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245號

上訴人 陳經信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上訴人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 張天界律師

李立普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雪娟律師

被上訴人 蔣東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上訴人先位主張被上訴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英公司）應給付25萬9,000股精英公司股票（以下所稱股票均同）、辦理過戶登記；備位主張被上訴人蔣東濬應給付9,000股股票，及就該股票與上證5所示25萬股股票（下稱上證5股票）上用印、協同辦理過戶登記。嗣於本院追加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求為命精英公司、蔣東濬如不能給付上開股票或辦理過戶登記時，應按該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之判決（見本院(二)卷第101至102、136至137頁）。經核該追加之

01 訴與原訴主張之事實，均係基於原證1之股票權憑證（下稱
02 系爭憑證）及上訴人不受該憑證第4條期間限制，仍得取得
03 股票權利之更新約定（下稱系爭約定）而有所請求，其基礎
04 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5 二、蔣東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6 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訴人主張：精英公司為激勵部分主管與重點人才，於民國
09 94年間將系爭憑證交予時任該公司產品企劃部協理的伊，承
10 諾於95年2月16日給付18萬7,500股（75%）、96年2月16日
11 給付6萬2,500股（25%），合計25萬股股票，並約定自取得
12 該憑證時，即享有未來參與除權、除息權利。嗣伊於94年6
13 月28日離職前，時任精英公司之董事長蔣東濬代表該公司將
14 系爭憑證第6條刪除，雙方達成伊不受該憑證第4條期間限
15 制，仍得取得股票權利之系爭約定。伊於離職後雖取得蔣東
16 濬所交付上證5股票、上證6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下稱系爭
17 過戶申請書）、上證7之證券交付清單（下稱系爭交付清
18 單）等，然蔣東濬迄未在上證5股票上用印及協同辦理過戶
19 登記，致伊未能取得該25萬股、95年至107年之現金股利新
20 臺幣（下同）391萬元、股票股利9,000股，伊自得依系爭憑
21 證第4條及系爭約定，先位求為命精英公司給付伊25萬9,000
22 股股票，並於股東名簿將該股票登記為伊所有；及給付伊39
23 1萬元暨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
24 決。倘系爭憑證第4條及系爭約定存在於伊與蔣東濬之間，
25 伊亦得據以備位求為命蔣東濬給付伊9,000股股票，並於該
26 股票及上證5股票出讓人欄位用印、協同伊辦理該25萬9,000
27 股股票過戶登記為伊、於精英公司股東名簿辦理變更登記為
28 伊所有；及給付伊391萬元，並加計自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
29 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關此部
30 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其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
31 載）。上訴先位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三

項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棄。（二）精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5萬9,000股股票，並就上訴人取得之上開股份，於精英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三）精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9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上訴備位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三項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棄。（二）蔣東濬應給付上訴人9,000股股票，並於前開股票及上證5股票出讓人欄位用印、協同上訴人辦理前開25萬9,000股股票過戶登記為上訴人及於精英公司股東名簿辦理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三）蔣東濬應給付上訴人391萬元，暨自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主張精英公司、蔣東濬如不能給付上訴聲明（二）之股票或辦理過戶登記時，應各按該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予伊等情，並追加先位聲明：（一）如上訴先位聲明第二項不能給付或辦理過戶登記時，精英公司應按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予上訴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追加備位聲明：（一）如上訴備位聲明第二項不能給付或辦理過戶登記時，蔣東濬應按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予上訴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精英公司以：系爭憑證係以95年2月16日、96年2月16日仍在職為取得股票權利之條件，上訴人已於94年6月28日離職，且未與伊成立系爭約定，自不能據以向伊為請求。蔣東濬則以：上訴人所稱之上證5股票，並非伊基於系爭憑證所為交付。上訴人於94年6月間離職，應不符合該憑證獎勵留任之資格各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主張伊任職精英公司期間為91年10月14日至94年6月27日，該期間董事長為蔣東濬，及精英公司之25萬股股票，

01 自95至107年止公告之現金股利為391萬元、股票股利為9,00
02 0股等事實，為精英公司所是認（見本院(一)卷第200至201
03 頁），而蔣東濬就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於相當時期受合
04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提出準備書狀爭
05 執，堪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06 四、上訴人先位請求精英公司給付25萬9,000股股票、於股東名
07 簿辦理變更記、給付391萬元本息，倘不能給付該股票或辦
08 理過戶登記時，應按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備
09 位請求蔣東濬給付9,000股股票，並連同上證5股票，協同辦
10 理過戶登記，並於精英公司股東名簿辦理變更、給付391萬
11 元本息，倘不能給付該股票或辦理過戶登記時，應按股票於
12 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各節，為被上訴人以上開情詞所
13 否認。經查：

14 （一）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精英公司給付25萬9,000股股票、
15 於股東名簿辦理變更記、給付391萬元本息，倘不能給付
16 該股票或辦理過戶登記時，應按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
17 折付金錢，並無理由。

18 1、依上訴人任職精英公司期間之董事長為蔣東濬（見上三所
19 示）；系爭憑證第一條（單位、姓名、職稱）所載：產品
20 管理處、陳經信、協理；第二條（配發股數）記載：25萬
21 股；第三條（股票權說明）1.所載：此特殊獎酬資源及方
22 案是基於激勵部分主管及重點人才，期勉大家共同創造公
23 司更佳營運績效；第四條（股票權期間）所載：95年2月1
24 6日，取得股票權利18萬7,500股（75%）、96年2月16
25 日，取得股票權利6萬2,500股（25%）、自取得本權利書
26 同時，持有人之股份即享有未來參與除權、除息權利（下
27 合稱系爭股票權利）；及主管欄上有蔣東濬簽名等內容
28 （見原審卷第12頁），綜合以考，可知該憑證乃精英公司
29 為創造該公司之營運績效，而由蔣東濬代表該公司對時任
30 產品管理處協理之上訴人所為激勵、獎酬之方案，係與上
31 訴人約定如其未於該憑證第四條股票權期間即95年2月16

01 日前離職，精英公司願給付系爭股票權利之契約。易言
02 之，上訴人應於股票權期間即95年2月16日起仍在精英公
03 司任職，始得依該憑證第4條請求精英公司給付系爭股票
04 權利，至為明晰。倘上訴人於95年2月16日前離職，即不
05 得據以請求精英公司給付該股票權利，可以確定。

06 2、觀諸系爭憑證第六條上雖有以筆劃又、其旁並有蔣東濬署
07 名等情，惟無署名之時間（見原審卷第12頁），尚不能以
08 此遽謂蔣東濬係於上訴人94年6月28日離職前所為。且該
09 憑證第一條至第五條並未同遭刪除，則其約定之效力尚
10 存，要無疑義。參以該憑證第六條（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1 所載：1.股票權憑證由公司與個人各執正本一份，此屬公
12 司及個人機密資料，請妥善保管及嚴禁洩漏！本憑證完成
13 期滿時，須繳回正本註銷作廢。2.個人離職時，需繳回此
14 權證資料正本予人資單位，若於95年2月17日—96年2月15
15 日離職者，換取「領股權利書」（75%股票權利）。3.相
16 關之稅務規劃及說明，可逕洽財會處蔡佳宏等內容（見同
17 上頁），僅為該憑證完成期滿時，須繳回正本註銷作廢、
18 個人離職時，需繳回該權證資料正本，如該憑證持有人於
19 約定期間內離職，可換領領股權利書，及精英公司將提供
20 相關稅務規劃之約定。是以，刪除該憑證第六條，僅不生
21 原第六條約定之效力而已，並不能據以排除第四條約定之
22 效力，亦即上訴人應於股票權期間即95年2月16日起仍任
23 職於精英公司時，始得請求精英公司給付該條之系爭股票
24 權利。佐以上訴人主張系爭憑證第六條上之刪除，乃蔣東
25 濬所為。參以蔣東濬之民事答辯狀所載：上訴人既於94年
26 6月離開公司（即精英公司），應不符合獎勵留任之資格
27 等內容（分見原審卷第426頁）以考，足徵蔣東濬顯無以
28 個人名義或代表精英公司，與上訴人達成系爭約定合致之
29 可能。以故，上訴人稱：伊取得系爭憑證後，於94年6月2
30 8日離職前，時任精英公司之董事長蔣東濬代表該公司將
31 系爭憑證第6條刪除，雙方已達成伊不受該憑證第4條期間

限制，仍得取得股票權利之系爭約定云云，即難憑採。

3、參諸上訴人所提上證5股票、系爭過戶申請書、系爭交付清單（P001）所載股票號碼NF00000000、NF00000000股票之20萬股（可參上證5股票第1、2紙所示），及（P002）記載股數5萬股等內容（見本院(一)卷第89至193頁），僅可認上訴人持有之上證5股票，係由蔣東濬於95年2月10日交割而依該交付清單所領回部分實體股票之事實。然上訴人取得上證5股票之原因多端，非必出於蔣東濬為履行系爭約定而交付之目的。況依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交付清單合計達125萬股，遠逾系爭憑證第2條約定之配發股數；其中P001之交付清單所載股票號碼NZ000000000以次之股票（見本院(一)卷第193頁），核與上證5股票無涉；及蔣東濬之民事答辯狀所載：上證5股票並非伊基於系爭憑證所為交付等內容（見本院(二)卷第91頁）以觀，尤難據此作為其與精英公司間已成立系爭約定，且上證5股票確係蔣東濬為履行該約定而交付之證明。上訴人雖稱：精英公司於95年2月10日由董事長蔣東濬用印後，前往證券公司領取上證5股票、系爭過戶申請書及交付清單正本予伊，足證有履行系爭約定之行為云云（見本院(一)卷第75頁），然上訴人取得之上證5股票，果係蔣東濬代表精英公司為履行系爭約定而交付，則上訴人豈有未於收受該股票時，即要求精英公司依約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延至十餘年後再起訴請求，復於原審全然未提及上情，於上訴時始主張精英公司曾有履行系爭約定行為之可能？上訴人就此未提出合理可信之說明，則其空言稱：其與精英公司間存有系爭約定，上證5股票是蔣東濬為履行該約定之行為云云，自難採信。

4、基此，上訴人未證明其與精英公司存有系爭約定，且其於系爭憑證第4條所載股票權期間前之94年6月28日已離職（見上三所示），自不能據以請求精英公司給付25萬股、及該股份自95至107年止之現金股利391萬元、股票股利9,

000股。職是，上訴人依系爭憑證第4條及系爭約定、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先位請求精英公司給付25萬9,000股股票、於股東名簿辦理變更記、給付391萬元本息。倘不能給付該股票或辦理過戶登記時，應按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均屬無據。

(二) 上訴人備位之訴，請求蔣東濬給付9,000股股票，並連同上證5股票，協同辦理過戶登記，並於精英公司股東名簿辦理變更、給付391萬元本息，倘不能給付該股票或辦理過戶登記時，應按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亦無理由。

1、系爭憑證乃精英公司為創造該公司之營運績效，而由蔣東濬代表該公司對時任產品管理處協理之上訴人所為激勵、獎酬之方案，係與上訴人約定如其未於該憑證第四條股票權期間即95年2月16日前離職，精英公司願給付系爭股票權利之契約，業經認定如上(一) 1所示，自非蔣東濬個人與上訴人所成立，上訴人不得據以對非契約當事人之蔣東濬為請求。又系爭憑證第六條上以筆劃叉、其旁有蔣東濬署名等情，並不足以證明乃蔣東濬於上訴人94年6月28日離職前所為，或蔣東濬係以個人名義與上訴人達成系爭約定之合致；另上訴人持有之上證5股票，非必出於蔣東濬為履行系爭約定而交付，均認定如上(一) 2、3所示，難認上訴人與蔣東濬間存在系爭約定，則上訴人亦不得據以對蔣東濬為請求。

2、基上，上訴人依系爭憑證第4條及系爭約定、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備位請求蔣東濬給付9,000股股票，並連同上證5股票，協同辦理過戶登記，並於精英公司股東名簿辦理變更、給付391萬元本息，倘不能給付該股票或辦理過戶登記時，應按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錢，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憑證第4條及系爭約定，先位請求精英公司給付25萬9,000股股票、於股東名簿辦理變更記、

01 給付391萬元本息；備位請求蔣東濬給付9,000股股票，並連
02 同上證5股票，協同辦理過戶登記，並於精英公司股東名簿
03 辦理變更、給付391萬元本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04 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尚
05 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
07 第226條第1項規定，主張精英公司、蔣東濬如不能給付上訴
08 聲明之股票或辦理過戶登記時，追加先、備位之聲明，請求
09 精英公司、蔣東濬各按該股票於清償日之收盤價格折付金
10 錢，亦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1 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19 民事第十八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21 法 官 賴彥魁

22 法 官 林政佑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8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9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